



## 制订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研讨班在北京举行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11-18

2010年11月1日至11月3日，制订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研讨班在京举行。教育部副部长、国家语委主任李卫红，语用司、语信司司、处长和语用所、语文出版社负责同志以及1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语言文字工作的副厅（局）长（副主任）、语言文字工作处处长（语委办公室主任）参加了研讨班。研讨班围绕“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”“今后10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和十二五期间的工作重点”“改革创新举措”“语言文字政策”与“条件保障”等5个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。

李卫红副部长十分重视此次研讨，全程参与讨论，并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就大家的研讨发表重要讲话。她在讲话中指出，此次语言文字《规划纲要》研讨班办得很成功，很有质量，很有层次，是很有实效的一个班，且这个班办得恰逢其时。在总结中，她充分肯定了大家的发言，她认为大家能够全面回顾总结60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历史经验，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，语言文字发展的一些基本经验；既立足现在，又着眼未来，对问题的研究和把握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；同时大家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工作思路和举措，体现了开创性和探索性。

她最后重申，语言文字《规划纲要》，应该是改革的纲要、发展的纲要、创新的纲要和务实的纲要。她要求大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在下一步制订《规划纲要》过程中，继续发挥作用。

会上，语用司王登峰司长分析了目前语言文字工作所面临的形势，提出，新时期语言文化工作应该包括以下重要任务：推广普通话、推行规范汉字、推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、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宏观管理、加强社会的服务、提升公民语言能力和弘扬中华文化优秀传统。语信司李宇明司长认为语言文字《规划纲要》应该有高度、力度,要有亮度,能落到实处。他分析了目前语言文字工作所面临的五个重要形势，并提出了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。

与会者也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，他们普遍认为，在当前经济社会大发展的形势下，语言文字《规划纲要》起点要高、视野要宽，目标设定要有层次性、激励性、针对性、传承性，重点工作要体现出“改革”的要求，要加强法制建设等。

[存档文本](#)